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1021执983号之一

被执行人：曾■，男，19■年7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鹰潭市■，住安徽省歙县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6060219■，现在■。

被执行人：曾■，男，19■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昌市■，公民身份号码36213119■，现在■。

曾■、曾■追缴违法所得一案，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10刑初1号刑事判决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(2021)皖刑终49号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于2022年4月26日立案执行。2022年4月28日，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皖10执49号执行裁定，指定歙县人民法院执行曾■名下位于安徽省歙县和泰国际城11幢3-1506、4-1507房产和曾■名下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艾溪湖二路66号保利香槟国际花园T9#楼-101室、江西省宁都县梅江镇三中北侧永康清华名府18幢201室房产及30号车库及曾■、邹■名下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广州路博泰魏玛峰尚A-11地块10号楼二单元603室房产等相关财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曾■、刘■名下位于安徽省歙县和泰国际城



11幢3-1506室（房地权证歙房字第2016041300201号、2016041300202号）、4-1507室房产（房地权证歙房字第2016041290201号、2016041290202号）。

二、拍卖曾[REDACTED]、邹[REDACTED]名下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艾溪湖二路66号保利香槟国际花园T9#楼-101室（赣（2017）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26735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汪	韧
审	判	员	姚	侠
审	判	员	洪	声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刘 飘

